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7.05.22 經 96-2 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訂
97.05.28 經 96-2 第六次院教評會會議修訂
97.06.18 經 96-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經 102-1 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2.12.26 經 102-1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12.18 經 104-1 第二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5.06.08 經 104-2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3.14 經 112-2 第一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為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教師評鑑、解聘、續聘、獎懲、進修、延長服務及其他有關教師之人事等事項，特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由本系系主任與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教授職級教師為當然委員；人數不足七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聘校內教授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本系系主任為升等等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本委員會應另推選召集委員。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其決議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六、本系新增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由本系辦理其學位論文實質外審，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外審，以四位及格為通過。
- 七、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提報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